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變更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變更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董事會亦宣佈，蘇嘉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四川 • 成都
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徐鵬、張彥軍、劉智全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澄清、黃峰及馬永強